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綠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峰

相 對 人 中國醫藥大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3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66,666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智字第7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39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智字第7號判決影本、111年度存字第1396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為憑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再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